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關於建議投資之框架協議書 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關於建議投資之框架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應廣西壯族自治區招商促進局之邀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再生能源與廣西神州訂立關於建議組建主要從事燃料乙醇之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投資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其將就建議投資另行再作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關於建議投資之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廣西神州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皆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有資料及所信，廣西神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中盈再生能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框架協議下，廣西神州及中盈再生能源同意於中國廣西南寧市共同投資組建一中外合資公司，擬名為廣西神州能源作物建設開發總公司。視乎正式協議，現提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i)生產生物質能源之原料作物的種植，(ii)生物質能源作物副產品的利用，(iii)生物質能源原料的生產、採購、銷售，(iv)能源生產作物之原料的篩選、育種，及(v)利用有關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與銷售。

合資公司之提議注冊資本將為2億元人民幣，其中中盈再生能源將以現金出資160,000,000人民幣(代表合資公司80%股權)及廣西神州將以技術、管理和綜合資源出資40,000,000人民幣(代表合資公司20%股權)。預計建議投資之總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

中盈再生能源及廣西神州均瞭解廣西招商局已與中石油協商并繳請其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根據廣西招商局給予本公司之函件所示，中石油已向廣西招商局表示有意參股合資公司，作為其擬建廣西生產燃料乙醇項目的主要原料來源。根據框架協議，中盈再生能源及廣西神州均同意邀請并歡迎中石油加入作為合資公司創始股東。

廣西來賓市人民政府已正式出函，對中石油，廣西能源作物建設開發總公司，廣西神州環保到來賓市投資建設開發以木薯為主方向原料的燃料乙醇之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項目，提供60萬畝宜農土地供其開發利用，并就建議投資給予集團所需支持和配合。

根據于廣西自治區內的燃料乙醇發展策略，合資公司目標于成立初期建設100萬畝土地以種植及加工以作為生產生物質能源供燃料乙醇之用。而合資公司的中長遠目標為建設500萬畝的基地以種植及加工生物質能源之原料如木薯、甘蔗、石粟。

框架協議記錄了協議各方對建議投資之意向及因此不會對建議投資構成法律約束力。建議投資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及倘建議投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布交易，則可能需要獲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本框架協議並沒有設立簽定正式協議之長遠終止期限。

## 建議投資之理由

廣西神州之主要經營範圍為環保技術研究、開發、應用；環保工程諮詢、設計、總承包；環保產品和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再生資源利用、清潔生產技術的推廣。

木薯除了作為一種高澱粉的飼料外，亦可以用來生產燃料乙醇之材料。乙醇汽油是一種由糧食及各種植物纖維加工成的燃料乙醇和普通汽油按一定比例混配形成替代能源。它可以有效改善油品的性能和質量，降低如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替代能源研究的有關報告》中指出，《十一五》期間，中國應重點發展以木薯、甘薯等生物質能源為原料之燃料乙醇。國內有關部門統計：在《十一五》期間，國內燃料乙醇之產量可達1000萬噸左右。(根據農業部規劃設計研究院提供之數據，生產一噸乙醇約需要7噸木薯。中國每年的木薯產量僅在400萬噸左右，其中60%產自廣西，另外每年還需從東南亞進口300萬噸左右，價格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長)。在結合國家產業政策下，國內未來對生產燃料乙醇所需的相關原料，尤其對木薯等生物質資源有著龐大的需求。隨著石化能源的漸趨枯竭，以及減排溫室氣體保護環境的需要，發展生物質能源產業已成為全球各國的重要發展戰略。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可讓本集團藉此良機提高其在中國生物質能源市場方面之參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若落實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投資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此建議投資有任何重大發展，其將就建議投資另行再作公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投資于生產用以發電及建築公路之原材料。中盈再生能源是一家特地為此建議投資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一般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投資可能但未必會訂立之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廣西神州及中盈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之框架協議陳述關於建議投資之基本意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神州」	指	廣西神州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及為獨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所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物(釋義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同)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框架協議擬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建立擬名為廣西神州能源作物建設開發總公司之中外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1畝相等於666.67平方米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勘探與生產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定，建議組建之合資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盈再生能源」	指	香港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